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</p> <p>卷證 健保署 112 年 9 月 27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</p> <p>審定理由</p> <p>一、健保署 112 年 7 月 28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申請人 110 年度健保投保金額低於同年度薪資所得資料，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核定申請人 110 年 1 月至 12 月份期間健保投保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 萬 7,100 元。本次調整後應補繳自付保險費為 4 萬 2,108 元，該署業已核計於申請人所屬投保單位 112 年 6 月份保險費中一併補收，請主動洽詢投保之職業工會及繳納應補繳之保險費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2 年 9 月 14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，撤銷前揭健保署 112 年 7 月 28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申請人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健保投保金額為 13 萬 7,000 元及上開投保金額調整後應於 112 年 6 月保險費補繳自付健保費 4 萬 2,108 元，並以 112 年 9 月 27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在案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撤銷原核定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